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筑农通〔2020〕28号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阳市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 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贵阳市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方案（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



贵阳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 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手抓疫情、一手抓生产“两线作战”要求，加大对重点农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争取“把时间抢回来、把损失补回来”，针对重点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贷款难、贷款贵，后续发展资金缺口大的问题，围绕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菜篮子”必需品生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经营主体，充分发挥贵阳市政策性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为重点农业经营主体争取“无抵押、无担保、无服务费”信用贷款，安排1000万元资金对获得银行贷款的经营主体进行贴息，实现稳主体、稳生产、稳供给，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二、主管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资金来源：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安排贴息资金总额度1000万元。

四、实施单位：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主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稳产保供重点企业（合作社）、中小微农业重点经营主体。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条件

1. 注册在贵阳市，在贵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生产服务的企业（合作社）；

2. 原则上是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菜篮子”产品生产重点企业（合作社）、中小微农业重点经营主体；

3. 经营主体相关经营执照齐备，产权关系明晰，有健全的企业经营管理机构、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制度，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生产规范、市场前景好、企业经营诚信守法；

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申报：

一是近两年有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二是拖欠土地流转费或农民工工资情况；

三是企业或法人被列为诚信黑名单的；

四是承担市级以上财政资金项目未按规定时限通过项目验收的；

五是不接受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运行监测的；

六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二) 贷款需求信息报送程序

1. 各经营主体填报《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贷款需求表》，报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2. 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经营主体需求申报资料，对是否符合申报主体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3. 经营主体贷款需求表实行每周上报，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每周四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本周经营主体贷款需求汇总表及《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贷款需求表》；

4. 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区（市、县）上报的贷款需求，经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推送至市金融办。市金融办及时将贷款需求推荐给市资金池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为重点农业经营主体争取“无抵押、无担保、无服务费”信用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快贷款办理速度，并及时将相关贷款办理进度情况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三）贴息资金申报材料及程序

1. 各经营主体填报贷款贴息申请表，并附所需的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市、县）农业农村局；

2. 申请材料：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合同（复印件）以及银行贷款凭证、利息清单（复印件，复印不清晰的用扫描件或原件照片）及利息汇总表，经营主体对未享受同类贷款贴息补助措施的承诺；

3. 各区（市、县）对经营主体贴息相关材料原件审核无误并收齐复印件后，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下达贴息资金。

（四）贷款贴息资金审核下拨程序

1. 市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安排一次贴息资金；

2.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组织局属产业部门、财务、机关党

办、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改革、质量安全等部门对各区（市、县）上报的企业申请材料进行会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办公会议审核意见，与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文件，各区（市、县）农业农村局按下达的资金于10个工作日内拨至经营主体。

七、贴息额度和时间

（一）贴息额度

优先支持不超过4.55%的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按照实际贷款发生利息的50%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单个经营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30万元。

（二）贴息期间

本方案贴息为经营主体在疫情发生以来（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新增的贷款。贴息补助以实际发生贷款的月份作为计算起始点，单个经营主体贴息时间不超过一年。

八、其他要求

（一）各区（市、县）是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申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相关资质等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推报。要跟踪做好对企业的服务，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经营主体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帮助解决有关问题，促进经营主体逐步做大做强。

(二) 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掌握的情况，对各区（市、县）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围绕“五子登科”主导产业、“菜篮子”保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要求，提出审核意见。

(三) 本方案与同类的贷款补助措施不可重复享受，已获得各级政府部门贷款贴息补助的经营主体不再享受本方案贴息政策。

(四) 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改革处、农经站具体负责贷款贴息项目的统筹工作。

(五) 本方案为试行方案，2021年政策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和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附件：1. 2020年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申请表

2. 2020年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联系人：甘昭辉；联系电话：13985115398)

附件 1

2020 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需求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范围				
企业开户行				
银行账户				
申请资金额度		万元		
		其中: 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企业经营情况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上年度总收入	万元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上年度交税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员工人数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500字以内）：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完全真实、合法，无虚假情况，愿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章）

年月日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一份区（市、县）
存档备查。

附件 2

2020 年疫情防控和产能恢复提升重点农业经营 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范围		
企业开户行		
银行账户		
获得市资金池贷款 总额		
贷款合同号		
贷款利息	其中: 利率	年利息总额: 万元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申请贴息期间		

申请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交材料完全真实、合法，无虚假情况，愿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章）

年月日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月日

